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調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栩社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月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出租賃契約書第15條規定可參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(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